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登記申請方式說明

招生對象

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之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「適齡幼兒」,且須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 (惟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)共同設籍於同一戶。

身分/資格		登記申請方式	備註
一般生	單胞胎	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	欲以 <u>一籤(共籤)</u> 抽出者,
	雙胞胎或多胞胎 外籍或華裔	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	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
優先入園	低收入户子女 中低收入户子女	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	
	身心障礙	持 107 學年度安置通知單於 5/	14-16 期間至安置幼兒園報到
	原住民	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	非設籍本市之原住民,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	
	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		該身心障礙者倘 <u>非設籍本市</u> ,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
	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	非經本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,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
	危機家庭幼兒		
	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	
優先錄取	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	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	
	父或母一方為新移民之年滿 5 足歲幼兒		
	家有 3 胎(含)以上之子女		
	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1、2年級之子女		

備註:採<u>紙本現場登記</u>者,應檢具之證明文件,請參閱「臺北市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公告」。